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的超低排放环保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该资产。该资产挂牌价格为 4,480.41 万元，需同时承接 656.10 万元外部负债，合计 5,136.51 万元。如铝能清新竞买成功，最终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是通过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的方式受让，能否竞买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所属电厂的超低排放环保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资产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5,136.51 万元（其中资产净值 4,480.41 万元和负债 656.10 万元）。

2、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5 日

3、住所：临沂市罗庄区文化路东首

4、法定代表人：高喜柱

5、注册资本：162,769.6671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原铝、普通铝锭、铝合金及铝加工产品、铝用碳素产品；供电、供热；销售自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临沂江泰铝业有限公司持有 24.87%股权，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持有 20.13%股权。

9、山东华宇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为山东华宇所属电厂的超低排放所涉及的环保资产，该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华宇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所属电厂环保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 16043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5,136.51 万元（其中资产净值 4,480.41 万元和负债 656.1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 4,480.41 万元，需同时承接 656.10 万元外部负债，合计 5,136.51 万元（最终价格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准）。

2、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首期款项不低于交易总价款的 30%，剩余交易价款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且提供合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山东华宇的项目资源

和公司在环保领域运营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双方秉承“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不仅有利于为山东华宇的绿色高效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巩固火电领域工业烟气治理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业链，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最优配置和上市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属电厂超低排放环保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以上原因，对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